附件1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

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内容 |
| 1 | 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其他类等项目（下同）中的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2 | 100%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3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4 | 7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5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力争达到30%。 |
| 6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绩效考核 | 每个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15%。  |
| 7 |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每个省（区、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
| 8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
| 9 | 7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中医类别（临床类别）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
| 10 | 城乡每万居民有0.4～0.6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 11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80%以上的县（市、区）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
| 12 | 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 |
| 13 | 各县(市、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 |
| 14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和数量，中医药内容不少于40%。 |
| 15 | 基层中医药城乡对口支援工作 | 每所确定对口帮扶关系的三级中医医院均按照国家工作方案要求对贫困县中医医院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完成帮扶工作目标。 |
| 16 | 每所市（地）级中医院每年对口支援至少4所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17 | 每所二级以上县（市、区）级中医院每年对口支援4所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18 |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 各省(区、市)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较“十三五”初期提升10%。 |
| 19 | 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 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环境、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医疗价格等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  |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完成指标要求的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